**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三联华鼎“卓越”基金**

**杰出工程师奖和杰出技术工人奖**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三联华鼎“卓越”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起，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基金，用于表彰和奖励在化纤工业生产建设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工程师和杰出技术工人。为开展相关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和技术是行业发展的基础，为响应中央号召，激励技术创新、加快技术进步、弘扬精益求精和刻苦奉献的新时代工匠精神，通过开展杰出工程师奖和杰出技术工人奖评选活动，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励在化纤工业生产建设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一线生产工人。

**第三条** 杰出工程师奖和杰出技术工人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奖项分为“杰出工程师奖”，人数不超过10名；“优秀工程师奖”，人数不超过20名；“杰出技术工人奖”，人数不超过10名；“优秀技术工人奖”，人数20－30名。评选范围为中国内地化纤生产企业、科研院所从事生产、研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及一线生产工人。原则上非生产一线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评选。

**第四条**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组织开展评选活动及授奖表彰工作，与捐赠企业共同组成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并指导评选表彰工作，秘书处设在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行业发展部，负责日常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司为指导单位。

**第五条** 获奖者将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授予杰出工程师奖、杰出技术工人奖和优秀工程师奖和优秀技术工人奖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六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业内认可；自愿申报与专家评选相结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评选工作不向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三联华鼎“卓越”基金杰出工程师的评选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工作认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工程师以上职称（获得相关科技奖项的除外）；

（三）具有5年及以上生产、研发工作经历的在岗技术人员, 具有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实际操作技术经验和工作能力；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能够独立解决技术问题，具有独特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产品研发、设备管理、生产安全、工艺设计、生产管理等方面实现改革和创新升级，取得相关技术成果，该成果在推动企业技术进步、降本增效、节能降耗、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所取得的相关科研和技术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优先；获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恒逸基金”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以上的优先。

**第八条**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三联华鼎“卓越”基金杰出技术工人的评选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工作认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具有5年及以上生产车间或者生产线制造、加工产品工作经历的在岗人员，表现出扎实苦干、勇于开拓、精益求精、不断创新的精神,并取得一定的成果；

（三）连续两年及以上被评为企业先进工作者或同等荣誉；

（四）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地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优先；获得地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优先。

**第九条** 已经获得“杰出工程师奖”、“杰出技术工人奖”原则上不可连续两届申报。已经获得“优秀工程师奖”、“杰出技术工人奖”、“优秀技术工人奖”者，根据自愿原则，可在以后年度中继续申报“杰出工程师奖”。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条**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三联华鼎“卓越”基金杰出工程师奖和杰出技术工人奖实行“自愿申报，由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

**第十一条** 申报人及推荐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书和推荐意见，如实准确提交相关材料，申报书、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直接寄送评选工作秘书处。原则上寄送材料不予退回。

**第四章 评选**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制定评选标准，并聘请行业相关专家成立评选委员会，负责对候选人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评选分为资格审查、初评和终评。秘书处对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提交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根据申报领域选择相关专家组成评选小组按照评选标准进行初评，初评合格的送评选委员会进行终评，并将最终评选结果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公示。

**第十四条** 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来自推荐候选人单位的专家不得作为专家评选组成员。

**第十五条** 评选委员会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评选和行使评选权利，对评选结果负责；对候选人、成果、评选过程、评选中专家发表的意见及未公布的评选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评选中如有涉及评选专家本人的情况时，则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的获奖人选将在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7日。

**第五章 异议和处理**

**第十七条** 获奖人员名单由秘书处负责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人员名单有异议，可在名单公示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秘书处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事实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秘书处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六章 奖励和表彰**

**第十九条** 入选的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三联华鼎“卓越”杰出工程师和杰出技术工人，建议推荐单位应承诺对获奖个人基本工资自获奖年度起至少上浮一级，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三联华鼎“卓越”基金根据奖项给予获奖者不同数额的奖金，奖金直接支付给获奖者个人。秘书处将通过举办相关会议、展览会、媒体、刊物等形式，对获奖者的主要成果和贡献进行宣传报道；并优先推荐获奖者申报国家相关奖项。

**第二十条** 获奖个人在每年召开的中国化纤科技大会上进行公开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解释权属基金管理委员会所有。